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中國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
須予披露交易**

**自願公告
與中國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中國金融訂立以下融資租賃安排：

- (a) 有關高郵光伏發電設備融資之高郵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南京協鑫新能源以人民幣61,337,800.00元(相等於約70,710,215.84港元)將高郵光伏發電設備售予中國金融並隨後返租至高郵協鑫(協鑫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期十年，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77,615,595.59元(相等於約89,475,258.60港元)及(ii)高郵協鑫須向中國金融支付行政費用人民幣1,520,000.00元(相等於約1,752,256.00港元)；及
- (b) 有關寶應光伏發電設備融資之寶應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南京協鑫新能源以人民幣36,896,047.58元(相等於約42,533,763.65港元)將寶應光伏發電設備售予中國金融並隨後返租至寶應協鑫(協鑫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期十年，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46,569,357.35元(相等於約53,685,155.15港元)及(ii)寶應協鑫須向中國金融支付行政費用人民幣1,260,000.00元(相等於約1,452,528.00港元)，

(統稱「融資租賃協議」)。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中國金融訂立以下融資租賃安排：

- (a) 有關麻城光伏發電設備融資之麻城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麻城光伏發電設備將以人民幣6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714,736,000.00港元)售予中國金融並隨後返租至麻城市金伏(協鑫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期一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64,838,888.89元(相等於約766,426,271.11港元)及(ii)麻城市金伏須向中國金融支付行政費用人民幣9,300,000.00元(相等於約10,721,040.00港元)；
- (b) 有關通榆光伏發電設備融資之通榆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通榆光伏發電設備將以人民幣9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03,752,000.00港元)售予中國金融並隨後返租至通榆縣咱家禽業(協鑫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期兩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00,137,937.50元(相等於約115,439,014.35港元)及(ii)通榆縣咱家禽業須向中國金融支付行政費用人民幣2,350,000.00元(相等於約2,709,080.00港元)；及
- (c) 有關合肥光伏發電設備融資之合肥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合肥光伏發電設備將以人民幣11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808,000.00港元)售予中國金融並隨後返租至合肥久陽(協鑫新能源之間接附屬公司)，為期兩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22,390,812.50元(相等於約141,092,128.65港元)及(ii)合肥久陽須向中國金融支付行政費用人民幣3,200,000.00元(相等於約3,688,960.00港元)，

(統稱「**過往協議**」)。

上市規則對保利協鑫之涵義

就保利協鑫而言，由於有關過往協議(就該等協議本身而言)之適用百分比率並不超過5%，訂立過往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保利協鑫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過往協議為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內與中國金融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將合併為保利協鑫之一連串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就保利協鑫而言超過5%但少於25%，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合計構成保利協鑫之須予披露交易，故保利協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上市規則對協鑫新能源之涵義

就協鑫新能源而言，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就該等協議本身而言)之適用百分比率並不超過5%，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協鑫新能源之須予披露交易。

如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訂立過往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協鑫新能源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過往協議為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內與中國金融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之一連串交易。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就協鑫新能源而言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較高分類之主要交易，故本公告乃協鑫新能源自願作出。

1. 融資租賃協議

A. 高郵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	(i) 賣方：南京協鑫新能源 (ii) 買方及出租人：中國金融 (iii) 承租人：高郵協鑫

高郵融資租賃

根據高郵買賣協議及高郵融資租賃，中國金融同意向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買高郵光伏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61,337,800.00元(相等於約70,710,215.84港元)。該購買價應分兩期支付：(i)人民幣6,337,800.00元(相等於約7,306,215.84港元)於簽署高郵買賣協議時由高郵協鑫支付及(ii)人民幣55,000,000.00元(相等於約63,404,000.00港元)於簽署高郵買賣協議兩個月內達成該協議所有支付條款後由中國金融支付。

於收購後，中國金融須向高郵協鑫返租高郵光伏發電設備，由高郵開始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租金付款

高郵協鑫根據高郵融資租賃應向中國金融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77,615,595.59元(相等於約89,475,258.60港元)，租金自高郵開始日期後下一個月十五號起合共分40季分期支付。首六期僅涵蓋租賃利息，而租賃利息基於未付本金總額乘以租賃年利率及該分期付款之實際日數除以360。餘下34期將涵蓋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息。

估計租金總額乃基於估計高郵開始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高郵融資租賃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55,000,000.00元(相等於約63,404,000.00港元)。高郵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6.9%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貸款利率(即4.9%)高出2.0%。於高郵融資租賃年期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按同等比例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適用基準貸款利率調整至4.5%以下，則高郵融資租賃的適用利率不得再下調。

行政費用

根據高郵行政費用協議，中國金融同意向高郵協鑫提供若干服務，包括融資租賃產品諮詢、行業及市場分析、融資建議、融資管理諮詢、租賃後項目管理報告及風險警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1,520,000.00元(相等於約1,752,256.00港元)。

高郵協鑫應於簽署高郵買賣協議後兩個月內及於高郵開始日期前支付首次款額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約92,224.00港元)。高郵協鑫其後應根據高郵融資租賃的首18期租金支付日期等額分18季來支付餘下費用，每期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約92,224.00港元)。

高郵主要協議之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購買價及行政費用乃中國金融及高郵協鑫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同類資產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ii)同類管理及融資諮詢服務現行市場利率及(iii)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公平市價後釐定。

高郵光伏發電設備之擁有權

於高郵融資租賃年期，高郵光伏發電設備的擁有權將授予中國金融。於租賃期內，高郵協鑫將使用及持有高郵光伏發電設備，而中國金融不得干預高郵協鑫正常使用高郵光伏發電設備。於高郵融資租賃年期屆滿，待租賃租金及任何其他到期款項的全部金額悉數支付後，以及在並無違反高郵融資租賃項下條款的情況下，高郵協鑫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1,528.00港元)購買高郵光伏發電設備。

高郵融資租賃之押金安排

根據高郵租賃按金協議，高郵協鑫應於簽署高郵買賣協議後兩個月內及於高郵開始日期前向中國金融支付租賃按金人民幣2,700,000.00元(相等於約3,112,560.00港元)，以保證高郵協鑫於高郵融資租賃的責任。

中國金融有權自租賃按金扣減任何未付租金、利息、任何其他到期應付款項及因高郵協鑫違反高郵融資租賃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倘作出有關扣減，於接獲中國金融的通知時，高郵協鑫應補足扣減款額，將租賃按金恢復至人民幣2,700,000.00元(相等於約3,112,560.00港元)。

於高郵融資租賃到期後，租賃按金之任何結餘在中國金融的同意下可用於抵銷高郵融資租賃最後一期租金付款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額。租賃按金並不計息。

此外，高郵協鑫於高郵主要協議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i) **高郵蘇州協鑫擔保**：根據高郵蘇州協鑫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公司擔保，以保證高郵協鑫於高郵主要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所有利息、租金付款、行政費用、損失及應付中國金融的其他款項；
- (ii) **高郵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根據高郵應收賬款質押協議，高郵協鑫已同意抵押就高郵光伏發電設備之光伏發電站所產生收入(包括電費及補助)之所有應收賬款，以保證高郵主要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包括所有利息、租金付款、行政費用、損失及可能應付中國金融的其他款項；

- (iii) **高郵股份質押協議**：根據高郵股份質押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已質押其於高郵協鑫之100%股權及自該等股權產生的其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股及其他分派)，以保證高郵協鑫於高郵主要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及
- (iv) **高郵債務轉讓協議**：根據高郵債務轉讓協議，倘高郵協鑫重大違反高郵融資租賃之條款，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承擔高郵協鑫於高郵融資租賃項下的債務(包括任何尚欠租金、利息、損失、虧損及應付中國金融的任何其他款項)。

B. 寶應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	(i) 賣方：南京協鑫新能源 (ii) 買方及出租人：中國金融 (iii) 承租人：寶應協鑫

寶應融資租賃

根據寶應買賣協議及寶應融資租賃，中國金融同意從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買寶應光伏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36,896,047.58元(相等於約42,533,763.65港元)。該購買價應分兩期支付：(i)人民幣3,896,047.58元(相等於約4,491,363.65港元)於簽署寶應買賣協議時由寶應協鑫支付及(ii)人民幣3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8,042,400.00港元)於簽署寶應買賣協議兩個月內達成該協議之所有支付條款後由中國金融支付。

於收購後，中國金融須向寶應協鑫返租寶應光伏發電設備，由寶應開始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租金付款

寶應協鑫根據寶應融資租賃應向中國金融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46,569,357.35元(相等於約53,685,155.15港元)，租金自寶應開始日期後下一個月十五號起合共分40季分期支付。首六期僅涵蓋租賃利息，租賃利息乃基於未付本金總額乘以租賃年利率及該分期付款之實際日數除以360。餘下34期將涵蓋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息。

估計租金總額乃基於估計寶應開始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寶應融資租賃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3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8,042,400.00港元)。寶應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6.9%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貸款利率(即4.9%)高出2.0%。於寶應融資租賃年期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按同等比例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適用基準貸款利率調整至4.5%以下，則寶應融資租賃的適用利率不得再下調。

行政費用

根據寶應行政費用協議，中國金融同意向寶應協鑫提供若干服務，包括融資租賃產品諮詢、行業及市場分析、融資建議、融資管理諮詢、租賃後項目管理報告及風險警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1,260,000.00元(相等於約1,452,528.00港元)。

寶應協鑫應於簽署寶應買賣協議後兩個月內及於寶應開始日期前支付首次款額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約69,168.00港元)。寶應協鑫其後應根據寶應融資租賃的首20期租金支付日期等額分20季來支付餘下費用，每期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約69,168.00港元)。

寶應主要協議之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購買價及行政費用乃中國金融及寶應協鑫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同類資產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ii)同類管理及融資諮詢服務現行市場利率及(iii)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公平市價後釐定。

寶應光伏發電設備之擁有權

於寶應融資租賃年期，寶應光伏發電設備的擁有權將授予中國金融。於租賃期內，寶應協鑫將使用及持有寶應光伏發電設備，而中國金融不得干預寶應協鑫正常使用寶應光伏發電設備。於寶應融資租賃年期屆滿，待租賃租金及任何其他到期款項的全部金額悉數支付後，以及在並無違反寶應融資租賃項下條款的情況下，寶應協鑫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5,000.00元(相等於約5,764.00港元)購買寶應光伏發電設備。

寶應融資租賃之押金安排

根據寶應租賃按金協議，寶應協鑫應於簽署寶應買賣協議後兩個月內及於寶應開始日期前向中國金融支付租賃按金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383,360.00港元)，以保證寶應協鑫於寶應融資租賃的責任。

中國金融有權自租賃按金扣減任何未付租金、利息、任何其他到期應付款項及因寶應協鑫違反寶應融資租賃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倘作出有關扣減，於接獲中國金融的通知時，寶應協鑫應補足扣減款額，將租賃按金恢復至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383,360.00港元)。

於寶應融資租賃到期後，租賃按金之任何結餘在中國金融的同意下可用於抵銷寶應融資租賃最後一期租金付款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額。租賃按金並不計息。

此外，寶應協鑫於寶應主要協議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i) **寶應蘇州協鑫擔保**：根據寶應蘇州協鑫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公司擔保，以保證寶應協鑫於寶應主要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所有利息、租金付款、行政費用、損失及應付中國金融的其他款項；
- (ii) **寶應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根據寶應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寶應協鑫已同意抵押就寶應光伏發電設備之寶應光伏發電站所產生收入(包括電費及補助)之所有應收賬款，以保證寶應主要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包括所有利息、租金付款、行政費用、損失及可能應付中國金融的其他款項；
- (iii) **寶應股份質押協議**：根據寶應股份質押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已質押其於寶應協鑫之100%股權及自該等股權產生的其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股及其他分派)，以保證寶應協鑫於寶應主要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及

(iv) **寶應債務轉讓協議**：根據寶應債務轉讓協議，倘寶應協鑫重大違反寶應融資租賃之條款，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承擔寶應協鑫於寶應融資租賃項下的債務（包括任何尚欠租金、利息、損失、虧損及應付中國金融的任何其他款項）。

2. 過往協議

A. 麻城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賣方及承租人：麻城市金伏

(ii) 買方及出租人：中國金融

麻城融資租賃

根據麻城融資租賃，中國金融同意購買而麻城市金伏同意出售麻城光伏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6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714,736,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後，中國金融須向麻城市金伏返租麻城光伏發電設備，由麻城開始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租金付款

麻城市金伏根據麻城融資租賃應向中國金融支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64,838,888.89元（相等於約766,426,271.11港元），租金自麻城開始日期起下一個月十五號起按季度分期支付。預期還款時間表如下：

期數	還款 (人民幣)
1.	836,111.11
2.	11,091,111.11
3.	11,091,111.11
4.	11,091,111.11
5.	630,729,444.45

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麻城融資租賃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6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714,736,000.00港元）。麻城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7.00%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而當時適用的一年

基準貸款利率(即4.35%)高出2.65%。於麻城融資租賃年期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按同等比例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適用基準貸款利率調整至4%以下，則麻城融資租賃的適用利率不得再下調。

行政費用

根據麻城行政費用協議，麻城市金伏同意向中國金融支付行政費用人民幣9,300,000.00元(相等於約10,721,040.00港元)。麻城市金伏應分三期如下支付行政費用：

- (1) 首期：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等於約8,069,600.00港元)，於簽訂麻城融資租賃後兩個月內支付；
- (2) 第二期：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等於約2,075,040.00港元)，於支付麻城融資租賃項下第二期租金之日期支付；及
- (3) 第三期：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76,400.00港元)，於支付麻城融資租賃項下第三期租金之日期支付。

麻城融資租賃及麻城行政費用協議之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購買價及行政費用乃中國金融及麻城市金伏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同類資產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利率及(ii)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公平市價後釐定。

麻城光伏發電設備之擁有權

於麻城融資租賃年期，麻城光伏發電設備的擁有權將授予中國金融。於麻城融資租賃年期屆滿，待租賃租金及任何其他到期款項的全部金額悉數支付後，以及在並無違反麻城融資租賃項下條款的情況下，麻城市金伏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1,528.00港元)購買麻城光伏發電設備。

麻城融資租賃之押金安排

麻城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i) **麻城蘇州協鑫擔保**：根據麻城蘇州協鑫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公司擔保，以保證麻城市金伏於麻城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及應付中國金融的其他款項；

- (ii) **麻城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根據麻城應收賬款質押協議，麻城市金伏已同意抵押就麻城光伏發電設備之光伏發電站所產生收入(包括電費及補助)之所有應收賬款，以保證麻城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包括所有利息、租金付款、行政費用、損失及可能應付中國金融的其他款項；
- (iii) **麻城股份質押協議**：根據麻城股份質押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已質押其於麻城市金伏之100%股權及自該等股權產生的分派(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股及其他分派)，以保證麻城市金伏於麻城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及
- (iv) **麻城債務轉讓協議**：根據麻城債務轉讓協議，倘麻城市金伏重大違反麻城融資租賃之條款，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承擔麻城市金伏於麻城融資租賃項下的債務(包括任何尚欠租金、利息、損失、虧損及應付中國金融的任何其他款項)。

B. 通榆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賣方及承租人：通榆縣咱家禽業 (ii) 買方及出租人：中國金融

通榆融資租賃

根據通榆融資租賃，中國金融同意購買而通榆縣咱家禽業同意出售通榆光伏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03,752,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後，中國金融須向通榆縣咱家禽業返租通榆光伏發電設備，由通榆開始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租金付款

通榆縣咱家禽業根據通榆融資租賃應向中國金融支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00,137,937.50元(相等於約115,439,014.35港元)，租金自通榆開始日期起下一個月十五號起按季度分期支付。預期還款時間表如下：

期數	還款 (人民幣)
1.	184,250.00
2.	1,541,000.00
3.	1,541,000.00
4.	1,541,000.00
5.	1,490,750.00
6.	24,041,000.00
7.	23,655,750.00
8.	23,270,500.00
9.	22,872,687.50

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通榆融資租賃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9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03,752,000.00港元)。通榆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6.70%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而當時適用的一至五年基準貸款利率(即4.75%)高出1.95%。於通榆融資租賃年期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按同等比例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適用基準貸款利率調整至4.4%以下，則通榆融資租賃的適用利率不得再下調。

行政費用

根據通榆行政費用協議，通榆縣咱家禽業同意向中國金融支付行政費用人民幣2,350,000.00元(相等於約2,709,080.00港元)。通榆縣咱家禽業應分兩期如下支付行政費用：

- (1) 首期：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52,800.00港元)，於簽訂通榆融資租賃後兩個月內支付；及
- (2) 第二期：人民幣1,350,000.00元(相等於約1,556,280.00港元)，於支付通榆融資租賃項下第三期租金之日期支付。

通榆融資租賃及通榆行政費用協議之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購買價及行政費用乃中國金融及通榆縣咱家禽業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同類資產融資

租賃的現行市場利率及(ii)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公平市價後釐定。

通榆光伏發電設備之擁有權

於通榆融資租賃年期，通榆光伏發電設備的擁有權將授予中國金融。於通榆融資租賃年期屆滿，待租賃租金及任何其他到期款項的全部金額悉數支付後，以及並無違反通榆融資租賃項下條款，通榆縣咱家禽業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1,528.00港元)購買通榆光伏發電設備。

通榆融資租賃之押金安排

通榆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i) **通榆蘇州協鑫擔保**：根據通榆蘇州協鑫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公司擔保，以保證通榆縣咱家禽業於通榆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及應付中國金融的其他款項；
- (ii) **通榆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根據通榆應收賬款質押協議，通榆縣咱家禽業已同意抵押就通榆光伏發電設備之光伏發電站所產生收入(包括電費及補助)之所有應收賬款，以保證通榆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包括所有利息、租金付款、行政費用、損失及可能應付中國金融的其他款項；
- (iii) **通榆股份質押協議**：根據通榆股份質押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已質押其於通榆縣咱家禽業之100%股權及自該等股權產生的其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股及其他分派)，以保證通榆縣咱家禽業於通榆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及
- (iv) **通榆債務轉讓協議**：根據通榆債務轉讓協議，倘通榆縣咱家禽業重大違反通榆融資租賃之條款，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承擔通榆縣咱家禽業於通榆融資租賃項下的債務(包括任何尚欠租金、利息、損失、虧損及應付中國金融的任何其他款項)。

C. 合肥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賣方及承租人：合肥久陽 (ii) 買方及出租人：中國金融

合肥融資租賃

根據合肥融資租賃，中國金融同意購買而合肥久陽同意出售合肥光伏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808,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後，中國金融須向合肥久陽返租合肥光伏發電設備，由合肥開始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租金付款

合肥久陽根據合肥融資租賃應向中國金融支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22,390,812.50元(相等於約141,092,128.65港元)，租金由合肥開始日期起下一個月十五號起按季度分期支付。預期還款時間表如下：

期數	還款 (人民幣)
1.	225,194.44
2.	1,883,444.44
3.	1,883,444.44
4.	1,883,444.44
5.	1,822,027.78
6.	29,383,444.44
7.	28,912,583.33
8.	28,441,722.22
9.	27,955,506.97

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合肥融資租賃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11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808,000.00港元)。合肥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6.70%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而當時適用的現行一至五年基準貸款利率(即4.75%)高出1.95%。於合肥融資租賃年期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按同等比例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適用基準貸款利率調整至4.4%以下，則合肥融資租賃的適用利率不得再下調。

行政費用

根據合肥行政費用協議，合肥久陽同意向中國金融支付行政費用人民幣3,200,000.00元(相等於約3,688,960.00港元)。合肥久陽應分五期如下支付行政費用：

- (1) 首期：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52,800.00港元)，於簽訂合肥融資租賃後兩個月內支付；
- (2) 第二期：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806,960.00港元)，於支付合肥融資租賃項下第二期租金之日期支付；
- (3) 第三期：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76,400.00港元)，於支付合肥融資租賃項下第三期租金之日期支付；
- (4) 第四期：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76,400.00港元)，於支付合肥融資租賃項下第四期租金之日期支付；及
- (5) 第五期：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76,400.00港元)，於支付合肥融資租賃項下第五期租金之日期支付。

合肥融資租賃及合肥行政費用協議之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購買價及行政費用乃中國金融及合肥久陽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同類資產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利率及(ii)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公平市價後釐定。

合肥光伏發電設備之擁有權

於合肥融資租賃年期，合肥光伏發電設備的擁有權將授予中國金融。於合肥融資租賃年期屆滿，待租賃租金及任何其他到期款項的全部金額悉數支付後，以及並無違反合肥融資租賃項下條款，合肥久陽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1,528.00港元)購買合肥光伏發電設備。

合肥融資租賃之押金安排

合肥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i) **合肥蘇州協鑫擔保**：根據合肥蘇州協鑫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公司擔保，以保證合肥久陽於合肥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及應付中國金融的其他款項；

- (ii) **合肥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根據合肥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合肥久陽已同意抵押就合肥光伏發電設備之光伏發電站所產生收入(包括電費及補助)之所有應收賬款，以保證合肥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包括所有利息、租金付款、行政費用、損失及可能應付中國金融的其他款項；
- (iii) **合肥股份質押協議**：根據合肥股份質押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已質押其於合肥久陽之70%股權及自該等股權產生的分派(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股及其他分派)，以保證合肥久陽於合肥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及
- (iv) **合肥債務轉讓協議**：根據合肥債務轉讓協議，倘合肥久陽重大違反合肥融資租賃之條款，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承擔合肥久陽於合肥融資租賃項下的債務(包括任何尚欠租金、利息、損失、虧損及應付中國金融的任何其他款項)。

3.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之條款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協鑫新能源集團將能透過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項下之財務安排，衍生額外流動資金，並受惠於額外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活動。

基於上述理由，且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並認為，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協鑫新能源董事的意見，且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保利協鑫董事相信並認為，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A. 上市規則之涵義(就保利協鑫而言)

就保利協鑫而言，由於有關過往協議(就該等協議本身而言)之適用百分比率並不超過5%，訂立過往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保利協鑫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過往協議乃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與中國金融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將合併為保利協鑫之一連串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就保利協鑫而言超過5%但少於25%，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合計構成保利協鑫之須予披露交易，故保利協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B. 上市規則之涵義(就協鑫新能源而言)

就協鑫新能源而言，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就該等協議本身而言)之適用百分比率並不超過5%，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協鑫新能源之須予披露交易。

如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訂立過往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協鑫新能源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過往協議為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內與中國金融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之一連串交易。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就協鑫新能源而言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較高分類之主要交易，故本公告乃協鑫新能源自願作出。

5. 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訂約各方之資料

中國金融

中國金融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金融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向商業銀行轉讓應收租賃款、發行金融債務工具、向金融機構放貸、境外外幣放貸、銷售融資租賃資產、顧問服務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允許的其他業務。

就保利協鑫董事與協鑫新能源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金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方為獨立於保利協鑫與協鑫新能源以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保利協鑫集團

保利協鑫為投資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主要包括為光伏行業生產多晶硅及硅片，以及開發、管理及經營環保電站。

協鑫新能源集團

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發展、興建、投資、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以及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寶應行政費用協議」 指 寶應協鑫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訂立有關寶應協鑫應付中國金融的行政費用的協議
- 「寶應開始日期」 指 中國金融就寶應買賣協議項下寶應光伏發電設備支付代價的日期
- 「寶應融資租賃」 指 中國金融與寶應協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訂立有關租賃寶應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 「寶應融資租賃協議」 指 寶應買賣協議、寶應融資租賃、寶應行政費用協議、寶應租賃按金協議、寶應蘇州協鑫擔保、寶應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寶應股份質押協議及寶應債務轉讓協議
- 「寶應協鑫」 指 寶應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寶應主要協議」 指 寶應買賣協議、寶應融資租賃及寶應行政費用協議
- 「寶應債務轉讓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在寶應協鑫嚴重違反寶應融資租賃之條款的情況下，承擔寶應協鑫的債務
- 「寶應光伏發電設備」 指 若干多晶硅組件、電纜、電纜配件、動態無功補償裝置、變壓器、逆變器、匯流箱、可充氣開關裝置、光伏傳輸系統操作機、監控系統、固定鋼架電纜及若干其他由南京協鑫新能源擁有的光伏發電設備

「寶應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寶應協鑫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訂立有關質押寶應光伏發電設備之光伏發電站所產生收入之應收賬款的協議
「寶應租賃按金協議」	指	中國金融與寶應協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訂立有關支付租賃按金以擔保寶應協鑫於寶應融資租賃下責任的協議
「寶應買賣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中國金融(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訂立有關買賣寶應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寶應股份質押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向中國金融質押其於寶應協鑫的100%股權
「寶應蘇州協鑫擔保」	指	中國金融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訂立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寶應協鑫在寶應主要協議項下的責任向中國金融提供擔保的協議
「中國金融」	指	中國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融資租賃協議」	指	高郵融資租賃協議及寶應融資租賃協議
「高郵行政費用協議」	指	高郵協鑫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訂立有關高郵協鑫應付中國金融的行政費用的協議
「高郵開始日期」	指	中國金融就高郵買賣協議項下高郵光伏發電設備支付代價的日期
「高郵融資租賃」	指	中國金融與高郵協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訂立有關租賃高郵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高郵融資租賃協議」	指	高郵買賣協議、高郵融資租賃、高郵行政費用協議、高郵租賃按金協議、高郵蘇州協鑫擔保、高郵應收賬款質押協議、高郵股份質押協議及高郵債務轉讓協議

「高郵協鑫」	指	高郵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高郵主要協議」	指	高郵買賣協議、高郵融資租賃及高郵行政費用協議
「高郵債務轉讓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在高郵協鑫嚴重違反高郵融資租賃之條款的情況下，承擔高郵協鑫的債務
「高郵光伏發電設備」	指	若干多晶硅組件、支架、變壓器、逆變器、匯流箱、電纜、升壓變電站設備、控制及保護設備以及若干其他由南京協鑫新能源擁有的光伏發電設備
「高郵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高郵協鑫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訂立有關質押高郵光伏發電設備之光伏發電站所產生收入之應收賬款的協議
「高郵租賃按金協議」	指	中國金融與高郵協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訂立有關支付租賃按金以擔保高郵協鑫於高郵融資租賃下責任的協議
「高郵買賣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中國金融(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訂立有關買賣高郵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高郵股份質押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向中國金融質押其於高郵協鑫的100%股權
「高郵蘇州協鑫擔保」	指	中國金融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訂立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高郵協鑫在高郵主要協議項下的責任向中國金融提供擔保的協議
「保利協鑫」	指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於本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

「保利協鑫董事會」	指	保利協鑫董事會
「保利協鑫董事」	指	保利協鑫董事
「保利協鑫集團」	指	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
「保利協鑫股份」	指	保利協鑫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
「保利協鑫股東」	指	保利協鑫股份持有人
「協鑫新能源」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協鑫新能源董事」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股份」	指	協鑫新能源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的普通股
「協鑫新能源股東」	指	協鑫新能源股份持有人
「合肥行政費用協議」	指	合肥久陽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合肥久陽應付中國金融的行政費用的協議
「合肥開始日期」	指	中國金融根據合肥融資租賃就合肥光伏發電設備支付代價的日期
「合肥融資租賃」	指	合肥久陽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租賃合肥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合肥融資租賃協議」	指	合肥融資租賃、合肥行政費用協議、合肥蘇州協鑫擔保、合肥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合肥股份質押協議及合肥債務轉讓協議
「合肥久陽」	指	合肥久陽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合肥債務轉讓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在合肥久陽嚴重違反合肥融資租賃之條款的情況下，承擔合肥久陽的債務
「合肥光伏發電設備」	指	若干匯流箱、支架、變壓器、逆變器、多晶硅電池組件、電纜、監控系統及若干其他過往由合肥久陽擁有的光伏發電設備
「合肥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合肥久陽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質押合肥光伏發電設備之光伏發電站所產生收入之應收賬款的協議
「合肥股份質押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向中國金融質押其於合肥久陽的70%股權
「合肥蘇州協鑫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合肥久陽在合肥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向中國金融提供擔保的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麻城行政費用協議」	指	麻城市金伏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麻城市金伏應付中國金融的行政費用的協議
「麻城市金伏」	指	湖北省麻城市金伏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麻城開始日期」	指	中國金融根據麻城融資租賃就麻城光伏發電設備支付代價的日期
「麻城融資租賃」	指	麻城市金伏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租賃麻城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麻城融資租賃協議」	指	麻城融資租賃、麻城行政費用協議、麻城蘇州協鑫擔保、麻城應收賬款質押協議、麻城股份質押協議及麻城債務轉讓協議
「麻城債務轉讓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在麻城市金伏嚴重違反麻城融資租賃之條款的情況下，承擔麻城市金伏的債務
「麻城光伏發電設備」	指	若干光伏組件、逆變器、數據收集設備，變壓器、匯流箱、固定及可調校支架、電纜、戶外設備、電箱、監控系統及若干其他過往由麻城市金伏擁有的光伏發電設備
「麻城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麻城市金伏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質押麻城光伏發電設備之光伏發電站所產生收入之應收賬款的協議
「麻城股份質押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向中國金融質押其於麻城市金伏的100%股權
「麻城蘇州協鑫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麻城市金伏在麻城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向中國金融提供擔保的協議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協議」	指	麻城融資租賃協議、通榆融資租賃協議及合肥融資租賃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通榆行政費用協議」	指	通榆縣咱家禽業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通榆縣咱家禽業應付中國金融的行政費用的協議
「通榆開始日期」	指	中國金融根據通榆融資租賃就通榆光伏發電設備支付代價的日期
「通榆縣咱家禽業」	指	通榆縣咱家禽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協鑫新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通榆融資租賃」	指	通榆縣咱家禽業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租賃通榆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通榆融資租賃協議」	指	通榆融資租賃、通榆行政費用協議、通榆蘇州協鑫擔保、通榆應收賬款質押協議、通榆股份質押協議及通榆債務轉讓協議
「通榆債務轉讓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在通榆縣咱家禽業嚴重違反通榆融資租賃之條款的情況下，承擔通榆縣咱家禽業的債務
「通榆光伏發電設備」	指	若干光伏組件、多晶硅模組、鋼框及支架系統、變壓器、逆變器、匯流箱、電纜槽、避雷器、電流傳感器、電纜及若干其他過往由通榆縣咱家禽業擁有的光伏發電設備
「通榆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通榆縣咱家禽業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質押通榆光伏發電設備之光伏發電站所產生收入之應收賬款的協議
「通榆股份質押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向中國金融質押其於通榆縣咱家禽業的100%股權

「通榆蘇州協鑫擔保」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通榆縣咱家禽業在通榆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向中國金融提供擔保的協議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1528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鋒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